儀禮集釋

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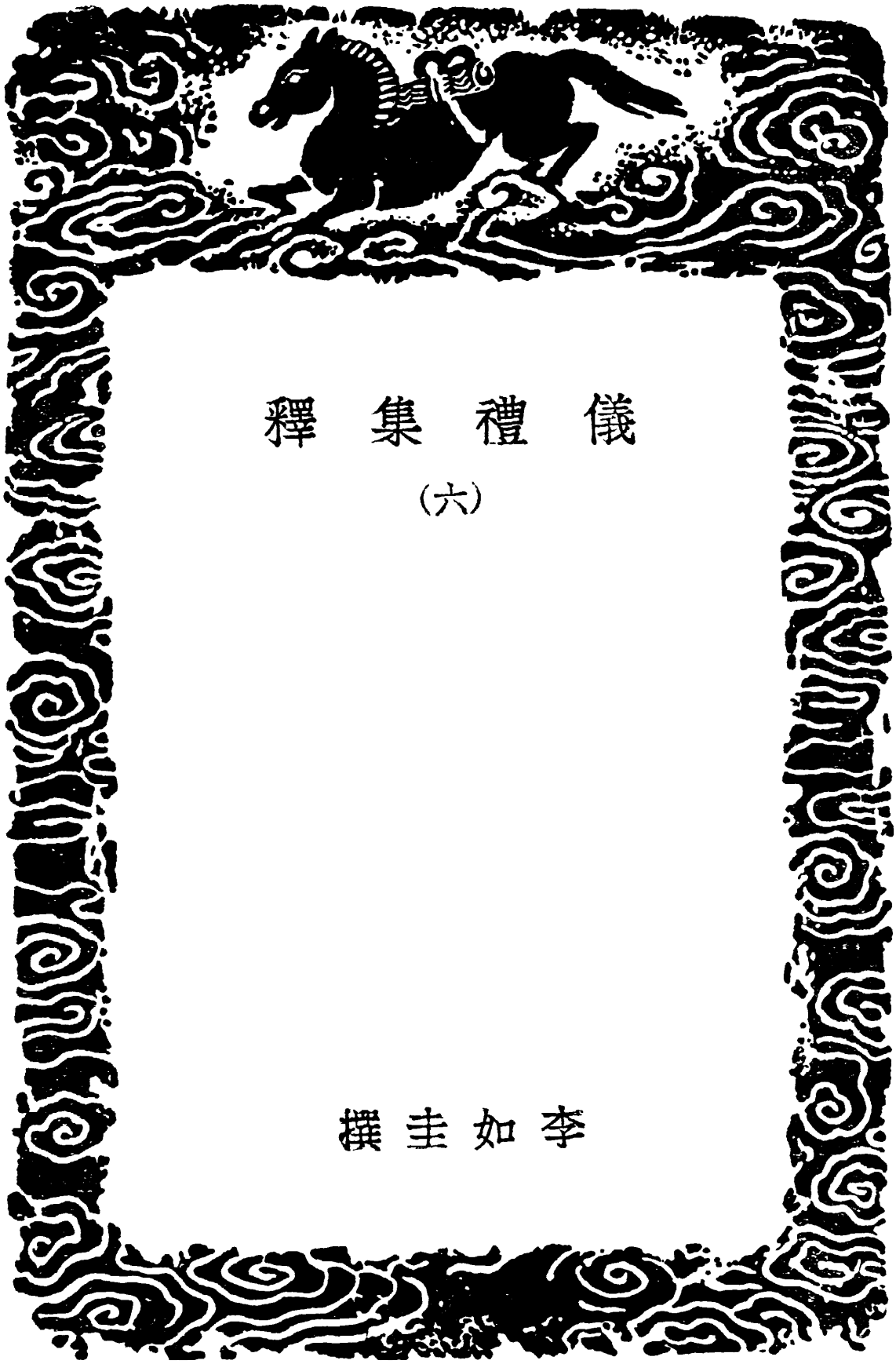

儀禮集釋

（六）

李如圭撰

儀禮集釋卷十九

喪服

緦麻、三月者。

鄭注。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鄭注。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

釋曰。閒傳曰。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緦半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冠之布與衰同。纓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冠繩纓。纓重于冠。齊衰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緦冠澡纓。纓輕于冠。服輕者冠彌飾也。三月既葬。除之。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鄭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案。原本脫此十字。據今注疏本補。則高祖有服明矣。

釋曰。族父者。族祖父之子。父之從祖昆弟。族昆弟者。族父之子。己之三從昆弟也。族之爲言、屬也。骨肉相連屬也。高祖玄孫之親。謂之九族。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

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緦麻。與己同出于高祖。恐其親盡相疏。故以族名之。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庶孫之婦。

釋曰。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緦。故適孫之婦當小功。

庶孫之中殤。

鄭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鄭注。不見中殤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中從下。

外孫。

鄭注。女子子之子。

釋曰。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加小功。爲外孫。自從其正服緦。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鄭注。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案。今注疏本脫明字。

從母之長殤。報。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于

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鄭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

釋曰。不敢服。與不服出母義同。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既葬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緣此義而爲之三月。異于出母之不同宮悉無服也。此服自士上達天子皆然。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曾子問又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謂蓋庶子王爲其母。異代之制。非周禮也。皇氏以爲練冠者。君母在之服。君母沒。則伸服緦。

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釋曰。喪服平文皆通據士庶人。此特言士者。庶人無妾。無庶母。大夫以上。又降其庶母不服。爲庶母服者。惟士而已。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鄭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案。此下各本衍則士二字。據疏內舉注文無之。今刪正。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案。此注今注疏本在經文下傳曰上。

釋曰。士妾之服見小記。魯哀公爲悼公之母齊衰。晉平公爲少姜衰絰。皆非禮。

乳母。

鄭注。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釋曰。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君曲被者也。三年畢乎哉。

從祖昆弟之子。

鄭注。族父母爲之服。

釋曰。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亦服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緦。從省文。可知。

曾孫。

鄭注。孫之子。

釋曰。曾玄以下。皆爲曾孫。曾祖、同服齊衰三月。故曾祖同服緦。

父之姑。

鄭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釋曰。不言適人者。行屬己尊。適人可知。猶從祖祖父之不言殤服也。其在室者。自從上章從祖父之服。

釋親曰。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釋曰。從母之子也。以與己有昆弟之名而服之。

甥。

鄭注。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壻。

鄭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緦。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報之也。

釋曰。壻亦有甥名。孟子曰。帝館甥。是也。釋親曰。妻之父爲外舅。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鄭注。從于妻而服之。

釋曰。此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也。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緦。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凡以厭降者。皆降其妻之父母。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是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適子得伸服其妻。故爲其黨亦不降。庾蔚之曰。適子服妻之父母。則天子諸侯亦服之矣。母之父母。其服可知。譙周曰。舊說。外祖父母。母之正統。妻之父母。妻之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降。己亦不降。

姑之子。

鄭注。外兄弟也。

釋曰。姑外適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釋曰。姑之子從于母而服己。己則報之。

舅。

鄭注。母之昆弟。案。昆。今注疏本訛作兄。攷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及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爲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溷同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鄭注。從于母而服之。

舅之子。

鄭注。內兄弟也。

釋曰。從于母而服。故對姑之子而名內兄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鄭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釋曰。馬融曰。夫之諸祖父母有四。曾祖父母也。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外祖父母也。夫皆爲之小功。曾祖本亦小功之服。故妻皆降一等。從服緦。曾祖父母以正尊降之。不報。外祖父母亦降外孫之服。于其妻蓋亦不報。報之者。旁尊耳。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鄭注。從于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釋曰。以其徒從。故經每別出之。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鄭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曰。此例發于爲夫黨之下。知服夫黨之殤則然也。檀弓曰。同爨緦。大功同居同財。故從父昆弟之妻相爲緦。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本此。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鄭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諸侯之妾子厭于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

釋曰。此經麻。下經朋友麻。與緦麻之麻同文。知麻之大小如絲之絰帶也。練冠、練布冠也。其布蓋與衣同。父在士之子爲其母妻期。大夫之子爲其母妻大功。則公子宜爲其母妻小功矣。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麻衣與深衣皆用十五升布。連裳爲之。麻衣緣以布。深衣緣以采。此麻衣不用十五升布。而又縓緣。其名同耳。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鄭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釋曰。諸侯絕旁期。公子亦從乎父而絕之。母妻本杖期三年之喪。雖不敢服。不奪其恩。猶制此服。三月既葬除之。齊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母妻。爲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于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

妻之父母。是也。皇姑之服期。外兄弟、謂母黨。夫爲之小功者。妻從服緦。公子之妻不厭于其舅。大夫之妻可知。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鄭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案。各本訛作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唐石經亦然。攷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訂正。

鄭注。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釋曰。雖後大宗。其本親第依降服報之。小記曰。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則妻于夫本親兄弟。亦從夫而降一等。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鄭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案。今注疏本作讎。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鄭注。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釋曰。大功以上。同居同財。恩義自重。服稱其情。無所復加。故傳明記所加謂小功以下者。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鄭注。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朋友、麻。

鄭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絰。案。乃。今注疏本作則。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年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釋曰。朋友言麻而不言衰。則不別制衰。因士之弔服耳。弁絰者。素弁而加環絰。以一股麻爲骨。一股麻

爲繩。纏之如環然。異于五服之絞絰也。朋友相爲服。士之弔服。疑衰素裳而加麻絰帶。雖不當事。亦弁絰。大夫以上亦然。爲師之異于朋友者。出行亦絰。檀弓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是也。皆三月既葬除之。爲師則有心喪。三年者。隨其恩之輕重。無定制也。凡弔服皆有絰而無帶。故經止云弁絰。朋友則加帶。子游帶絰而入弔。鄭謂所弔者朋友。是也。賈公彥以爲麻者不紳。凶服必用麻帶。君有友諸臣之義。弔服三衰所服皆朋友。絰帶具有也。帶未必如環。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未詳是否。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鄭注。公士大夫之君。

釋曰。邑宰、遠臣。不從服旁期。國君不服。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釋曰。謂從服尊于己者。卑者則報之。與夫同。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釋曰。與尊者爲一體。降其母矣。故于其黨無服。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鄭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

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釋曰。爲宗子齊衰。其殤中從上。

改葬、緦。

鄭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案今注疏本脫言字。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理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

釋曰。穀梁傳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言舉服之下者。以其緬貌故也。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答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文子曰。喪服既除。然後葬。則其服何服。答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期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

童子、惟當室緦。

鄭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于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

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釋曰。禮曰。童子不緦。惟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言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乃有緦服也。內則曰。男子二十而冠。惇行孝弟。則未冠者容有恩不至者。故不備禮。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鄭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案。今注疏本脫然則二字。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案。也。今注疏本作者。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釋曰。如鄭義。則繼禰之宗子。嫁者亦不敢以尊降也。爲父後者無出降。又不以尊降。則還服期矣。射慈、譙周、賀循、以爲大宗子亦不降。按上經婦人爲宗子。鄭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

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鄭注。弔于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釋曰。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諸侯弔者。弔異國之臣也。雖當事亦皮弁耳。出、謂以他事。非至喪所。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鄭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案。今注疏本脫矣字。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

釋曰。灰治之。使錫錫然滑易。故曰錫也。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錫。加灰。錫也。疑衰之布十四升。疑之言擬。擬于吉也。婦人笄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故弔服吉笄無首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鄭注。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

釋曰。舊蓋云髽無笄。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蓋榛以爲笄。髽笄之文相連。亦髽有笄之證。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鄭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案。此十二字。今注疏本在下爲其大飾也之下。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于父母之恩。

釋曰。玉藻曰。沐櫛用櫛。此惡笄以櫛木爲之。象笄者。象骨之笄也。婦人外成。卒哭歸夫家。可以加容。婦于人之義。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釋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故其服皆同。其爲君之長子。雖與女君同三年。而情本輕。故從齊衰之笄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鄭注。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絇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釋曰。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內幅者。幅向內也。幅三袧者。拘裳而言。裳、前三幅。象陽。後四幅。象陰。每幅三辟攝之。每辟攝兩邊相著。中央空也。吉冠與裳。辟積無數。喪服三辟積而已。

若齊。裳內衰外。

鄭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釋曰。展己乃行針功也。裳內衰外。順其削幅也。齊以裳爲主。故先言裳。

負、廣出于適寸。

鄭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

釋曰。以一方布。負之于背。故曰負。其上端縫著于領。其下垂之。辟領廣尺六寸。負廣尺八寸。

適、博四寸。出于衰。

鄭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于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釋曰。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是謂辟領。所開處則闊中也。辟領與闊中。每旁合爲八寸。通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衰廣四寸。當心。辟領旁出衰外六寸。闊中或作闊中。謂闊去中央以安項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鄭注。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釋曰。衰綴于外衿之上。表其哀摧之心。負、言負其悲哀。適、言主于念親。不及他事。張子厚曰。喪服變而之輕。而哀不變。著之變服之上。謂之受者。以此得名。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且表其本服也。

衣帶下、尺。

鄭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釋曰。衣身之下爲要。其闊一尺。以掩衣裳之際。

袵、二尺有五寸。

鄭注。袵、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案。燕尾一尺五寸。各本訛

作二尺五寸。據三尺五寸之布。裁成兩袵。上下各留正一尺。中一尺五寸。交裁之。得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通正與燕尾。共二尺五寸。爲袵。今改正。凡用布三尺五寸。

釋曰。取布三尺五寸。交解之。兩端各留全幅長一尺。其下橫斷六寸。乃斜裁之。爲二燕尾。長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而得二袵。綴于衣要之兩旁。垂之以掩裳前後際。其闊頭在上。反于吉也。春秋傳。魯昭公比及葬襄公三易衰。衰袵如故。衰卽此袵。

袂、屬幅。

鄭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釋曰。袂、袖也。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去一寸爲縫削。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于衣。欲其與袂中縱橫正方也。

衣、二尺有二寸。

鄭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如辟領八寸。而又倍之。案。辟領。今注疏本作闊中。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釋曰。袂中、謂袂自上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之肘尺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二尺二寸。左右袂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以見袂中也。布幅二尺二寸。袂中與衣身長亦二尺二寸。以其正方。故謂之端衰。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于庶人也。辟領、賈氏作闊中。

袪、尺二寸。

鄭注。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釋曰。袂中二尺二寸。自掖下微圜裁之。至袂口而狹。止闊尺二寸。深衣曰。袂圜以應規。是也。雜記曰。凡弁絰。其衰侈袂。侈袂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鄭注。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釋曰。義服者。爲君服也。六升者。義服之齊衰。故曰齊衰之下。三升半之衰。不見于閒傳。經記亦無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閒傳齊功之衰各有三差之爲三等。又此記之三升半爲義服。舊說。服夫之族類爲義。而以名服者。其情亦輕。則凡服君與從服名服。皆義服也。夫妻雖以義合。然一體之名。均于天性。是曰至親。列于正服。與君臣之方喪有殊。爲夫之黨曰屬從。而爲君之黨曰徒從。蓋由于此。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鄭注。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于父母。

釋曰。七升者。降服之大功。故曰大功之上。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鄭注。此謂諸侯之大夫案。今注疏本脫一謂字。爲天子繐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釋曰。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繐衰雖四升有半。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鄭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釋曰。自衰三升以下。主記受服。斬齊章經無受文。故記明言其受。大功章既言受以小功衰矣。故直記其受服之差而已。凡有喪服而重遭喪者。若遭重喪。則皆變而服後喪之服。遭輕喪。則惟大功以上乃得變前服。其變之節。必于前喪之葛與後喪之麻大小正等之時。閒傳曰。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小記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兼服之。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重絰而輕帶。絰重喪之葛。特之而不變。帶輕喪之麻。以包重喪之葛。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大功之麻。與三年之練葛同。

故大功之服。于三年既練乃變。練而首絰已除。故得重麻也。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其衰裳則皆從其麤者服之。後喪既虞卒哭。則反前喪之葛。若前喪已除。則自受以後喪之受矣。若遭小功以下之喪。則皆無所變。服問曰。小功無變也。又曰。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又曰。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惟大功之長中殤降而在緦小功者。乃有變耳。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下殤則否。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而言也。然則下殤小功亦得變矣。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小功以下。麻斷本。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麻猶有本。得變可知。庾蔚之以爲殤長中經無大功文。蓋謂齊衰之殤在大功者。其下殤雖麻有本。以在小功。亦不得變三年之葛。閒傳所云緦小功麻葛兼服者。因上文而幷言之耳。非鄭義也。凡遭輕喪而不得變者。皆爲之成服。當事則服之。卒事。反前服。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改服卽位。又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其輕喪當除者。亦服其服而除之。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是也。曾子問曰。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則惟服君喪者有私喪不服亦不除爾。

儀禮集釋卷二十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于既殯之禮。喪于五禮屬凶禮。案今注疏本脫此禮字。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第十二。

釋曰。雜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于是乎書。

士喪禮。死于適室。幠用斂衾。

鄭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庸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幷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

鄭注。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

釋曰。連裳于衣。取其便也。凡復皆用死者之上服。喪大記曰。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赬。世婦以檀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以卷者。謂上公。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互舉之也。雜記又曰。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檀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則復所用非一服。復者非一人。蓋各如其命數。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故此經復者一人。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鄭注。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釋曰。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陰之義也。士禮復于寢而已。檀弓曰。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周禮。大喪。夏采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祭僕復于小廟。隸僕復于小寢大寢。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鄭注。受者。受之于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

釋曰。此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又曰。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復者降自後西榮。

鄭注。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厞。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釋曰。復者。冀其生。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也。喪大記曰。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徹西北厞薪。用以爨

沐。必毀屋厞。明于死者無所愛惜。所以趨其急也。前後各有東西榮。則屋有四榮。

楔齒用角柶。

鄭注。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釋曰。周禮玉府。大喪。共角枕角柶。

綴足用燕几。

鄭注。綴、猶拘也。爲將屨。案。屨。今注疏本訛作履。恐其辟戾也。今文綴爲對。

釋曰。燕几、燕寢所用以安體者。喪大記曰。小臣楔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檀弓曰。殷道毀竈以綴足。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鄭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釋曰。是謂始死之奠。自始死至葬之祭曰奠。不立尸。奠置之而已。

帷堂。

鄭注。事小訖也。

釋曰。帷之者。鬼神尙幽闇。檀弓曰。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父兄命赴者。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鄭注。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有賓。則拜之。

鄭注。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

釋曰。因出命赴者而拜賓也。始死惟君命出。朝夕哭。賓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西。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鄭注。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親者在室。

鄭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鄭注。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釋曰。喪大記曰。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下記。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大記據

不命之士。下記據命士。故與大夫禮同。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鄭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屍之事畢則下之。

釋曰。不迎于外門外。降于君至也。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鄭注。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鄭注。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釋曰。稽顙、拜稽首而觸地無容也。踊、跳躍也。成踊。每踊三跳。三踊而九跳。成一節也。檀弓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喪服小記曰。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者。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

鄭注。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某襚。

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惟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鄭注。惟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于士旅拜也。卽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

釋曰。因事曰遂。因君出而拜賓。非爲賓出也。既小斂。主人位階下。不辭、不致弔辭也。喪大記曰。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于大夫。不當斂則出。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于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于門外。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

鄭注。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于主人也。卽陳、陳在房中。

釋曰。少儀曰。親者兄弟不襚進。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

鄭注。庶兄弟、卽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拜于位。室中位也。

釋曰。庶者、疏遠之稱。同姓、謂絕服者。君襚尊。故以衣尸。庶襚委于牀而已。下經曰。西面委衣。如于室禮。

則委衣西面。

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鄭注。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于君襚也。

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

鄭注。凡于襚者出。有司徹衣。

釋曰。如襚。亦右執要。左執領。房以卽陳。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鄭注。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亡、無也。無旌。案旌。今注疏本訛作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爲柩。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也。

釋曰。雜帛者。以絳帛爲旗。繆白緣之。按司常。大夫同建物。而杠之長短則異。經、赤也。喪服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稱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司常。大喪。共銘旌。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案。敖繼公云。宇。檐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宇字蓋因于字而衍也。周官小祝職。鄭司農注引此無宇字。

鄭注。杠、銘橦也。宇、梠也。

釋曰。屋之邊垂謂之宇。宇西階上者。宇之下。西階之上也。宇卽檐也。釋宮曰。檐謂之樀。郭曰。屋梠。樀與梠、以承檐之材言之。西階上當宇。則堂廉迫近霤矣。是以鄉飲酒記言階間縮霤。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垼于西牆下。東鄉。

鄭注。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垼、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爲面。

釋曰。中庭、庭南北之中也。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鄭注。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溲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于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

釋曰。凡物無足者曰廢。士虞禮有廢爵足爵。敦之有足者直名敦。下經敦啟會面足是也。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

鄭注。襲事、謂衣服也。綪、讀爲綍。綍、屈也。案今注疏本脫一綍字。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綍。古文綪皆爲精。

明衣裳。用布。

鄭注。所以親身。爲圭潔也。

釋曰。論語曰。齋必有明衣布。親、如字。或清刃反。

鬠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鄭注。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笄之中央以安髮。

釋曰。鬠卽髻也。男子冠而婦人笄。下記云。母之喪。鬠無笄。則知男子亦不冠。此笄四寸者。安髮之笄耳。

纓中謂狹其中央也家語曰孔子之喪襲而冠家語出于王肅與禮異

布巾環幅不鑿

鄭注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

釋曰此巾含時設之覆面雜記曰鑿巾以含公羊賈爲之也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鄭注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于頤下又還結于項中

瑱用白纊

鄭注瑱充耳纊新綿

幎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鄭注幎目覆面者也幎讀若詩云案云今注疏本作曰葛藟縈之之縈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古文幎爲涓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鄭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爲纓旁爲方

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

鄭注。決、猶闓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佽。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爲玉、案玉今注疏本訛作三。今文檡爲澤。世俗謂王棘秅鼠。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鄭注。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黻殺。案黻原本今注疏本皆作黼張淳儀禮識誤云監杭本黼作黻巾箱嚴本之爲黼其以禮記喪大記之文乎禮器曰君黼大夫黻喪大記之文蓋誤也從監杭本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釋曰。冒者總名。對殺言之。則亦爲在上之稱。其制爲兩囊。一旁不縫。韜尸已。乃綴之。自明衣至冒皆喪具。以所用先後爲陳之次。

爵弁服。純衣。

鄭注。謂生時爵弁之服也。案今注疏本作爵弁所衣之服也據疏內舉注文亦無所衣二字純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

皮弁服。

鄭注。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褖衣。

鄭注。黑衣裳。赤緣之。謂之褖。案。原本作赤緣謂之褖。據釋文云緣之則緣下。當有之字。今注疏本作赤緣之謂褖。刪去下之字。亦非也。注意謂黑衣裳以赤緣之謂之褖耳。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褖爲緣。

釋曰。此玄端也。玄端有三裳。喪禮略。用玄裳而已。變名褖衣者。以其連裳爲之。與婦人赤緣之褖衣同。連衣裳者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雜記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褖衣爲一。纊爲繭。緼爲袍。衣有著之異名耳。

緇帶。

鄭注。黑繒之帶。

韎韐。

鄭注。一命緼韍。

釋曰。韎、赤色也。韐、蔽膝也。合韋爲之。祭服謂之韍。他服謂之韠。士名韎韐。一命者名緼韍。不得直名韍。襲三服共一帶一韎韐。

竹笏。

鄭注。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瑤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珽。方正于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于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

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純。案。緇下各本衍絇字。據釋文緇純。中無絇字。又周禮屨人注引此文。皆繶緇純。疏云。葛屨皮屨皆有繶也。緇純。純用緇。可證漢及唐初之本皆無絇字。後人因注引士冠禮緇絇繶純訛入經耳。今刪正

組綦繫于踵。

鄭注。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葛亦白。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釋曰。踵。足跟也。士冠禮曰。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又曰。素積白屨。緇絇繶純。素積、皮弁之服也。屨用皮弁。帶用玄端。韎韐用爵弁。參相備。自爵弁服至屨。皆主者常服。其陳之。以貴賤爲次。

庶襚繼陳。不用。

鄭注。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

釋曰。庶襚至小斂則用之。

貝三。實于笲。

鄭注。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笲、竹器名。

稻米一豆。實于筐。

鄭注豆、四升。

釋曰春秋傳曰四升爲豆。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于笲。

鄭注巾、所以拭汚垢。案汚今注疏本訛作汙。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綌、麤葛。

櫛于簞。

鄭注簞、葦笥。案葦今注疏本訛作篁

釋曰櫛、梳也。

浴衣于篋。

鄭注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

釋曰浴衣無殺。布單衣以晞身者。巾、櫛、衣、既沐浴棄之。故饌次貝米口實之下。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鄭注皆者、皆貝以下。案貝原本訛作具從今注疏本。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

釋曰堂半以北。近房與戶。多繼房戶言之。半以南無所繫屬者。則謂之堂。下文淅米于堂。是也。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

鄭注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繘。將以就祝濯米。屈、縈也。

釋曰。聘禮記曰。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繇、綆也。易曰。訖至亦未繇井。

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

鄭注。祝、夏祝也。淅、汏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垼。用重鬲。

鄭注。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廡之西北厞薪。用爨之。案今注疏本脫用字。

釋曰。說文曰。潘、淅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鄭注。復于筐處。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米未淅。盛于筐。已淅。盛于敦。還于筐處置之。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鄭注。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檀笫。有枕。

釋曰。設冰于牀下。以寒尸也。春秋傳曰。命夫命婦喪。沐用冰。士加賜。則有冰。其無冰者。併瓦槃以盛水耳。周禮凌人。大喪。共夷槃冰。諸侯曰大槃。辟天子。大夫士曰夷槃。卑不嫌。

外御受沐入。

鄭注。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鄭注。象平生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襢裸。

釋曰。襢笫去席而露其簀。盆水便也。

乃沐。櫛。挋用巾。

鄭注。挋、晞也。清也。古文挋皆作振。

釋曰。沐、沐髮也。挋、拭也。

浴。用巾。挋用浴衣。

鄭注。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

釋曰。盛浴餘水之槃。于尸牀下置之。枓、酌水器。

渜濯棄于坎。

鄭注。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幷棄之。古文渜作滫。荆沔之間語。

蚤。揃。如他日。

鄭注。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釋曰。喪大記曰。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垼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廡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挋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渜濯棄于坎。又曰。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巾。挋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周禮。大喪。大祝以肆鬯涸尸。小祝贊涸。鬯人設斗。共其釁鬯。鬱人共其肆器。喪大記云士沐粱者。蓋天子之士也。浴用絺巾。蓋亦君大夫禮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亦與此士禮異也。潘已煮。故曰渜。已沐。故曰濯。渜濯棄于坎。則浴餘水與所用器服當亦幷棄之。

鬠。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鄭注。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鬠皆爲括。

主人入卽位。

鄭注。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鄭注。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敎之。以敬于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案。原本脫也字。從今注疏本。襲衣于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

鄭注。俱入戶西鄉也。今文宰不言執。

釋曰。面、前也。不言設盥。喪事遽也。周禮大宰大喪。贊含玉。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

鄭注。當牖北面。値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

釋曰。尸南首。未葬。不忍異于生也。樂記曰。商祝辯乎喪禮。故後主人。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鄭注。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

釋曰。商祝不言由足西。則自尸首往來。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鄭注。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

釋曰。祝奠貝。乃奠米。則米奠貝南爲便。而奠于貝北者。欲其北近主人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惟盈。

鄭注。于右、尸口之右。案周禮大宰職疏內引此注有左右齒及中央象齒堅九字。惟盈、取滿而已。

釋曰。檀弓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雜記曰。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主人襲反位。

鄭注。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商祝掩瑱。設幎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絇。

鄭注。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絇、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坼也。

釋曰。綦繫于踵。以兩端向前。結于足背。餘組穿兩絇連之。

乃襲。三稱。

鄭注。遷尸于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于襲上。以其俱當牖。案。俱。今注疏本訛作居。無大異。

釋曰。三稱、祭服祿衣也。

明衣不在算。

鄭注。算、數也。不數明衣。案。不下各本衍在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不數。中無在字。從釋文。禪衣不成稱也。

設韐帶。搢笏。

鄭注。韐帶、韎韐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亦欲見韐自有帶。韐帶用革。搢、捷也。捷于帶之右旁。古文韐爲

合也。

釋曰。雜記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裙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譏其襲纁裙也。又曰。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褒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重加大帶于上。朱綠帶者。襲衣之帶也。申加大帶。重加于革帶也。革帶以繫韍。繫佩。襲有韎韐。則亦有革帶。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公襲九稱。諸侯其七。天子其十二與。

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

鄭注。麗、施也。掔、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藉。案。爲下各本衍之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爲藉。中無之字。從釋文。有彄。彄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橫帶貫紐。結于擘之表也。案。擘。今注疏本訛作掔。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掔作捥。

釋曰。橫帶卽紐繫也。

設冒。櫜之。幠用衾。

鄭注。櫜、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櫜爲槀。

釋曰。雜記曰。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後設冒也。

巾、柶、鬠、蚤、埋于坎。

鄭注。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

釋曰。鬠所櫛之亂髮。蚤所斷之爪。喪大記曰。君大夫鬠爪實于綠中。士埋之。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此始死之奠。襲後因名襲奠。

儀禮集釋卷二十一

士喪禮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鄭注。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釋曰。重者。相重累也。豎者三尺。橫者宜半之。士三尺。則重其約銘旌之杠與。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鄭注。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于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釋曰。凡奠皆夏祝爲之。饋食禮。特牲二敦。少牢四敦。此二鬲。與特牲數同。人所嗜者飲食。始死未作主。故以飲食依之。

冪用疏布。案冪。今注疏本訛作冪。久之。繫用鈐。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鈐。賀之。結于後。

鄭注。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鈐、竹簦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于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今文冪皆作密。案今文。注疏本作古文。

釋曰。北面以南爲後。以葦席覆重。乃以簦束加之。

祝取銘置于重。

鄭注、祝、習周禮者也。

釋曰、重、主道。故置銘于重。荀子曰、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始卒、沐浴鬠體飯含、象生執也。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充耳而設瑱。飯以生稻、琀以槁骨、反生術矣。說褻衣襲二稱、搢紳而無鉤帶矣。設掩面儇目、鬠而不笄矣。書其名置于其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緇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

鄭注、緇、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

釋曰、謂析其末爲三也。喪大記又曰、大斂布絞。縮者二、則一幅通皆三析之矣。小斂之絞、析其末、以爲堅之强也。大斂之絞、皆三析之、以爲堅之急也。凡陳衣斂時、在外者先陳之。布衣亦然。

緇衾、赬裏、無紞。

鄭注、紞、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于前後可也。案今注疏本脫可字。凡衾制同、皆五幅也。

釋曰、被生時有紞、以組類爲之、以識被之前後。喪大記云、紟五幅、無紞。衾亦紟類、故其制同。內則曰、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惟絞紟衾冒、死而後制。

祭服次。

鄭注爵弁服皮弁服。

釋曰小斂祭服在中而次絞衾先陳祭服尊也與陳襲衣之序同。

散衣次。

鄭注祿衣以下袍襺之屬。

凡十有九稱。

鄭注祭服與散衣。

陳衣繼之。

鄭注庶襚。

不必盡用。

鄭注取稱而已不務多。

釋曰喪大記曰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紟不在列不在列者不成稱不連數也西領北上蓋亦天子之士又曰凡陳衣者實之篋凡陳衣不詘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

鄭注。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古文奠爲尊。

釋曰。鬲冪用疏布。布之不灰治者也。下記曰。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東堂下在堂之東。堂隅曰坫。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鄭注。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

釋曰。凡設洗篚者不言巾。巾在篚可知也。喪禮無洗篚。故見其巾。饋食禮尸盥亦然。

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鄭注。苴絰、斬衰之絰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服重者尙麤惡。絰之言實也。鬲、搤也。中人之手搤圍九寸。絰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而本陽也。要絰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于陰而統于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坫之南。苴絰爲上。

釋曰。帶卽要絰也。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散帶者。小斂後。垂其帶。至成服而絞之。婦人則初而絞之。與小功緦之男子同。饌于東方。不繼前饌而言。則非東堂下矣。下牀笫夷衾饌于西坫南。則東方之饌亦然。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鄭注。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絰也。案亦字下今注疏本衍有字。

釋曰。絰本不散帶也。與男子異。故著之。

牀笫、夷衾、饌于西坫南。

鄭注。笫、簀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釋曰。用夷衾者。大斂之衾當陳。

西方盥。如東方。

鄭注。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

鄭注。鬄、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蹄、去其甲。爲不潔清也。胉、脅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鬄爲剔。胉爲迫。古文鼏爲密。

釋曰。孔叢曰。豕子曰豚。殊左右肩髀爲四。并兩脅與脊而七體。是謂豚解。鼏以茅爲之。其本在東。凡物無飾曰素。檀弓曰。奠用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

鄭注。立、俟舉尸也。今文並爲併。

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鄭注。有司布斂席也。

釋曰。不牀者。斂衣多。布之于地。喪大記曰。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簟、細席也。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案倒唐石經作到。美者在中。

鄭注。斂者趨方。或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于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

釋曰。喪大記曰。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

士舉遷尸。反位。

鄭注。遷尸于服上。

釋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足舉。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喪大記曰。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斂者既斂必哭。

設牀笫于兩楹之閒。衽如初。有枕。

鄭注、衽、寢臥之席也。亦下莞上簟。

卒斂。徹帷。

鄭注、尸已飾。

釋曰。喪大記曰。鋪絞紟。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紟。踊。檀弓曰。周人大事斂用日出。周禮王崩。小宗伯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大祝贊斂。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鄭注、馮、服膺之。

釋曰。踊無算。爲動尸也。問喪曰。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辟踊無數。馮、音憑。後同。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鄭注、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變服也。案變原本及今注疏本皆訛作喪。張淳儀禮識誤云。監本喪作變。從監本。髻髮者。去笄纚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著幓頭矣。案原本及今注疏本著上有之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今著中無之字。從釋文。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髻髮宜于隱者。今文免皆作絻。古文髻作括。

釋曰。檀弓曰。袒括髮。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凡袒必免。古者

冠加于武。有罪免冠。而武獨存。喪服之免。以布象而爲之。以其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讀如問。括髮之狀與免同。用麻爲異耳。按喪服小記及奔喪。爲父母皆括髮。則此云衆主人免者。謂將齊衰者也。下記云。既馮尸。主人袒髺髮、絞帶。衆主人布帶。布帶者。齊衰之服。明此衆主人謂齊衰以下。

婦人髽于室。

鄭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于髺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韜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

釋曰。未成服之髽無笄。至成服有笄。猶髽不改。

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

鄭注。侇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笫上也。今文侇作夷。

釋曰。牀曰夷牀。衾曰夷衾。槃曰夷槃。尸曰侇。皆依尸而爲言。檀弓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袒括髮爲奉尸。尸出戶乃袒括髮。故子游嗤之。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

鄭注。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卽位踊。東方位。襲絰于序東。東夾前。

釋曰。主人位在阼階下。衆主人亦降自西階位。繼主人而南。序東堂下。當東序之東。經在東方。取之便。喪大記曰。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氾拜衆賓于堂上。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奔喪曰。奔親喪。至于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曰。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免終事。奔喪禮亦與在家者同。惟不散帶。爲母異于父者。于又哭不括髮而免耳。

乃奠。

鄭注。祝與執事爲之。

釋曰。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

鄭注。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于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

釋曰。舉鼎者兼執匕俎。喪禮略也。鼎北上。凡陳鼎于外者北面。阼階下者西面。喪禮陳鼎門外西面者。變于吉。在東方者。未忍異于生。至虞反吉。乃設鼎于西階前。

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

鄭注。抽扃取鼏。加扃于鼏上。皆右手。今文扃爲鉉。古文予爲于。鼏爲密。

乃杙。載。載兩髀于兩端。案重一載字。應屬衍文。兩肩亞。兩胉亞。脊脅在于中。皆覆。進柢。執而俟。

鄭注。乃杙。以杙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于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爲塵。柢、本也。進本者。未異于生也。骨有本末。古文杙爲匕。髀爲脾。今文胉爲迫。柢皆爲胝。

釋曰。體覆之。無尸。不食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鄭注。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釋曰。執者、執巾者。

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

鄭注。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

釋曰。檀弓曰。小斂之奠。子游曰。于東方。曾子曰。于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

鄭注。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

釋曰。言豆不言籩。省文。設俎者南面。辟執醴酒者也。巾之。爲牲肉之剝露也。檀弓曰。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爲踊節。重、主道。故奠者由之。丈夫又踊也。奠者位蓋在盆盥之東南。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注。廇門外也。

釋曰。不送于外門外。降于君使。

乃代哭。不以官。

鄭注。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案。防。今注疏本作坊。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

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釋曰。喪大記曰。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鄭注。喪禮略于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鄭注。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鄭注。朋友既委衣。又還哭于西階上。不背主人。

釋曰。拜君弔襚賵。踊。朋友襚不踊。辟君也。

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

鄭注。帛謂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也。古文褶爲襲。

釋曰。如初左執領。右執要。雜記。諸侯弔含襚賵之禮曰。凡將命。卿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以東。雜記言西面坐委。則亦于殯東委之。

宵。爲燎于中庭。

鄭注。宵、夜也。燎、大燋。

釋曰。古者以荆燋爲燭。其在地者曰燎。或曰庭燎。以布纏葦。以蠟灌之。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紟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案。三十。唐石經作卅。紟不在算。不必盡用。

鄭注。紟、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

縮者三。橫者三。

釋曰。紟不在算。以其單也。不盡用者。守祧職所謂其遺衣服藏焉。是也。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紟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紟五幅。無紽。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士陳衣與大夫同。蓋亦天子之士。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甗豆兩。其實葵菹芋。贏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

鄭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甗、白也。齊人或名全菹爲芋。縢、緣也。詩云。竹柲緄縢。案柲。詩作閉。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牲饋食禮有籩巾。今文贏爲蝸。古文縢爲甸。

釋曰。細切爲齏。全物爲菹。長于四寸者。亦切之。喪菹葵雖長而不切。故得芋名。下記。設枕于東堂下。饌豆二。卽此東方之饌。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鄭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

掘肂見衽。

鄭注。肂、埋棺之坎也。掘之于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

用漆。二衽二束。

釋曰。古者棺不釘。鑿棺蓋之際。以衽連之。其形兩端大而中小。所謂小要也。每衽上以皮束之。見衽者。衽出見于平地。肂深淺之節也。君殯居棺以輴車。以木欑其四面。至于棺上。盡塗之。如屋然。大夫廢輴。置棺西牆下。覆以棺衣。欑其三面。欑中狹小。裁使塗不及棺。士掘地下棺。以木覆上而塗之耳。檀弓曰。棺束縮二橫三。衽每束一。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禮與君殯同。惟輴車畫轅爲龍。欑木如椁。加斧文。以覆棺。爲異耳。檀弓曰。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周人殯于西階之上。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鄭注。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

釋曰。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被、猶合也。杝、棺椑也。梓棺、屬與大棺也。上公棺四重。革棺不被。諸侯再重。無革棺。大夫一重。無椑。士不重。惟有大棺耳。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

鄭注。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者設盆盥于西。

釋曰。周官舍人。喪紀。共飯米熬穀。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

鄭注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如小斂時合升四鬄亦相互耳

釋曰凡言合升者皆幷髀升體解則否凡腊用全此及虞禮用左胖者喪禮略周禮喪紀獻人共其魚之鱻薨腊人共其脯腊

燭俟于饌東

鄭注燭、燋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暗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

釋曰喪大記曰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鄭注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彌有威儀

釋曰盥當亦于饌奠後設之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

鄭注授執巾者于尸東使先待于阼階下爲大斂奠又將巾之祝還徹醴也

釋曰周禮大祝大喪徹奠

徹饌案敖繼公云饌字誤當作奠先取醴酒北面

鄭注北面立相待俱降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鄭注。爲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

釋曰。畢事、後奠事畢也。不知神之所在。故復設于庭以依之。不巾。不久設故也。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鄭注。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

釋曰。下徹設大斂奠。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與此同。奠時執事俎北西上。今變位東上。便其東適饌也。

乃適饌。

鄭注。東方之新饌。

帷堂。

鄭注。徹事畢。

儀禮集釋卷二十二

士喪禮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

鄭注。袒、大斂變也。不言髽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

釋曰。至成服乃變。

士盥位如初。

鄭注。亦既盥竝立西階下。

布席如初。

鄭注。亦下莞上簟。鋪于阼階上。于楹閒爲少南。

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

鄭注。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

釋曰。襲以明衣裳親身。則祭服常居外。小斂衣美者在中。大斂衣美者在外。三相變。喪大記曰。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

有大夫則告。

鄭注。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釋曰。喪大記曰。君將大斂。子弁絰。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按此禮率與喪大記禮同。惟君不在而主人西面爲異爾。下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卽喪大記卿大夫堂廉楹西視斂之位。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鄭注。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位。

釋曰。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士庶人三日。大夫士三日雖同。而士則通死日數之。故喪大記又謂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士之喪。二日而殯。二日者。自死之明日數也。問喪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

鄭注。北面于西階東。

釋曰。雜記曰。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于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絕踊、止踊。

大夫尊。斂竟。雖當踊。亦絕踊而拜。士則卒塗。主人既襲。乃拜之。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鄭注。阼階上下之位。

設熬旁一筐。案。敖繼公云。喪大記引此。云旁各一筐。則是此經脫一各字也。各一黍稷也。黍當在南。乃塗。

踊無算。

鄭注。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

卒塗。祝取銘置于肂。主人復位。踊襲。

鄭注。爲銘設柎。樹之肂東。

釋曰。小祝。大喪。贊設熬置銘。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鄭注。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于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于席右。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

鄭注。東方之饌。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

鄭注。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扃鼏朼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鬐、脊也。左首進鬐。亦未異于生也。凡未異于生者。不致死也。古文首爲手。鬐爲耆。

釋曰。左首、据執者言之。西面設于奧。于席前則右首也。公食大夫禮。右首進鬐。

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鄭注。如初、祝先升。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鄭注。亦如初。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

鄭注。右菹、菹在醴南也。此左右異于魚者。載者統于執。設者統于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鄭注。爲神馮依之也。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賓。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注。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

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

鄭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笫可也。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鄭注。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

釋曰。喪大記曰。君于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于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于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諸侯弔異國之臣。皮弁錫衰。弔士宜如之。以未成服。故皮弁服襲裘。雜記曰。公視大斂。公弁。商祝鋪席。乃斂。既布衣矣。又鋪席者。榮君之來。爲之改始。且示若事由君然。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鄭注。不哭。厭于君。不敢伸其私恩。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

鄭注。巫、掌招弭以除疾病。案。弭。今注疏本訛作彌。據周禮改正。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案。原本小臣上有周禮二字。今注疏本移在下男巫上。並屬衍文。男巫。王弔則與祝前。案。此下今注疏本有喪祝王弔則與巫前八字。善疏內所引。後人誤加入注耳。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于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

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

釋曰。此殯宮而曰廟門外。神之。書顧命。成王崩于翼室。而曰諸侯出廟門俟。是也。巫、祝、皆接神者。春秋傳曰。楚康王卒。楚人使魯公親襚。魯人患之。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檀弓亦云。桃茢執戈惡之。按此禮及喪大記。皆不云桃茢。桃茢其周之末造與。又傳說公子圍設君衛。曰、二執戈者前矣。則二人執戈。疑亦君之常衛。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

鄭注。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

君升自阼階。西鄉。

釋曰。郊特牲曰。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

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鄭注。祝南面房中。東鄉。君牆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

釋曰。中庭、庭南北之中。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鄭注。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鄭注。大斂事。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鄭注。命主人使之升。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鄭注。公、大國之孤。四命也。春秋傳曰。鄭伯有嗜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十八字。吾公在壑谷。伯有者。公子子良之孫良霄。案今注疏本脫此十一字。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鄭注。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釋曰。主人降出。不敢久留君。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

鄭注。撫、手案之。凡馮尸。與必踊。今文無成。

釋曰。撫、撫尸也。喪大記曰。君于臣。撫之。子于父母。馮之。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鄭注。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

釋曰。初位、中庭位也。燕禮。小臣師在東堂下南面。則此亦南面辟于坫東東堂下。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鄭注。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

釋曰。馮尸不當君所。不敢與君所撫同處也。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

鄭注。肂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

君升卽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

鄭注。亦復中庭位。

乃奠。升自西階。

鄭注。以君在阼。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鄭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

釋曰。喪大記曰。君弔。見尸柩而后踊。然則塗之後。雖往不踊。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鄭注。以君將出。不敢讙囂聒尊者也。

君出門。廣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鄭注。辟、逡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嶽。式視馬尾。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鄭注。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路。案。路。今注疏本作輅。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釋曰。周禮大行人。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按此禮君視斂。亦與喪大記君視大夫斂之禮同。彼主人房外南面。而此西楹東北面爲異爾。喪大記又曰。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亦與此禮同。

襲。入卽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鄭注。後至、布衣而後來者。

賓出。主人拜送。

鄭注。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鄭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歠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己也。曲禮曰。生與來日。

釋曰。三日成服者。除死日數之也。孝經曰。三日而食。喪大記云三日不食者。通死日數之。成服除死日數。生與來日也。殯斂以死日數。死與往日也。此士禮。貶于大夫。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喪大記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檀弓曰。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服。謂杖也。子亦三日而杖。七日國中男女服。七日而殯。殯後乃皆成服。

朝夕哭。不辟子卯。

鄭注。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釋曰。檀弓曰。子卯不樂。雜記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自因、謂因其故。惟止哭耳。

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

鄭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廡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釋曰。婦人哭。則門外亦哭矣。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則外位有哭也。賓、弔賓也。少儀曰。喪俟事。不犆弔。故以朝夕哭時而弔。喪服小記曰。無事不辟廡門。哭皆于其次。堂上之帷亦屋之。雜記曰。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自敬姜哭穆伯始。帷殯非古也。

婦人拊心不哭。

鄭注。方有事。止讙囂。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鄭注。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釋曰。每面三拜。檀弓記君之喪。士備入而後朝夕踊。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鄭注。賓皆卽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卽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于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于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

釋曰。內位、外兄弟亦在主人之南。以其少退于主人。故卿大夫繼主人言之。敵、謂其爵等也。先拜他國之賓。優遠客也。賓非異爵者。皆士也。主人爲之旁三拜。喪大記曰。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春秋傳。

衞穆公卒。晉大夫自役弔焉。哭于大門之外。衞人逆之。婦人哭于門內。異此者。晉大夫未復命。不敢成弔禮。衞人于門外設喪位逆之。故婦人亦自堂移位于門內。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鄭注。徹者。徹大斂之宿奠。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鄭注。序、次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

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鄭注。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鄭注。入、入于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

釋曰。初設。謂大斂奠時無俎爾。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雜記曰。喪奠、脯醢而已。

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鄭注。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今文無拜。

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

釋曰位東方西面位

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鄭注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

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

鄭注黍稷併于甒北也于是始有黍稷死者之于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

鄭注徹宿奠也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枕釋匕于鼎俎行枕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

鄭注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啟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鄭注當籩位俎南黍黍東稷會蓋也今文無敦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鄭注共爲之也

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

鄭注、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

釋曰士言不者大夫以上則有之。

有薦新如朔奠。

鄭注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

鄭注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閒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

其設于外如于室。

鄭注外、序西南。

筮宅冢人營之。

鄭注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

釋曰周禮大喪既有日冢人請度甫竁遂爲之尸。甫竁、謂始穿地祭告后土則爲之尸。或曰謂成葬祭墓時。荀子曰經纊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閔已然而殯斂之具未有求也垂涕恐懼然而幸生之心未已持生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具之故雖備家必踰日然後殯三日而成服然後告遠者出矣備物者作矣故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是何也曰遠者可以至矣百求可以得矣百事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節大矣其文備矣然後月朝卜日月夕卜宅然後葬也卜宅大夫禮云月朝卜

日月夕卜宅未詳。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鄭注爲葬將北首故也。

釋曰壤、柔土也。九章曰穿地四爲壤。五檀弓曰葬于北方北首。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

鄭注兆、域也。所營之處。案所今注疏本訛作新。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

釋曰免絰、去絰也。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

鄭注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

鄭注韇、藏筴之器也。兼與筴執之。今文無兼。

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

鄭注某甫、其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

釋曰。哀子、喪稱也。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案此下原本缺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鄭注。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中封、中央壤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古文述皆作術。

釋曰。凡筮因述命以命筮。士禮則否。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鄭注。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

釋曰。冠禮筮者主人受眡。知此亦然。

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鄭注。更擇地而筮之。

釋曰。不踊者。得吉變也。雜記曰。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亦不純凶也。喪服小記曰。祔葬者不筮宅。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鄭注。易位而哭。明非常。

釋曰。易位。易阼階下西面位。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

鄭注。既、已也。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于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

釋曰。檀弓曰。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喪大記曰。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其施之竁中也。積疊赤土。四周于棺。故椁材之陳。亦井構之。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績。主人偏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鄭注。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

釋曰。檀弓曰。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周禮王崩。大宗伯及執事視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竁亦如之。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

鄭注。楚、荆也。荆焞、所以鑽龜者。燋、炬也。所以燃火者也。周禮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歔其焌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

鄭注。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涖、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鄭注扉、門扉也。

席于闑西閾外。

鄭注爲卜者也。古文闑作槷。閾作蹙。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卽位于門東。西面。

鄭注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

鄭注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鄭注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

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鄭注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

鄭注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于咎悔者乎。

釋曰。王制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士庶人三月。士之三月。亦通死月數。故春秋傳又謂大夫三月。士踰月也。曲禮曰。凡卜筮日。喪事先遠日。雜記曰。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

其兄弟曰伯子某。春秋傳。卜有令龜者。涖卜其令龜者乎。近、附近之近。

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鄭注。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

釋曰。周禮大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喪事命龜。

卜人坐。作龜。興。

鄭注。作、猶灼也。周禮卜師。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

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

鄭注。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鄭注。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異爵。使人告于衆賓。

鄭注。衆賓、僚友不來者也。

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儀禮集釋卷二十三

既夕第十三

鄭目錄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閒一日。凡朝廟日。請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大戴第五。刪。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

既夕哭。

鄭注。既、已也。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

釋曰。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

請啓期告于賓。

鄭注。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于是乃請啓肂之期于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今文啓爲開。

釋曰。冠禮曰。夕爲期于廟門外。告期于賓之家請。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鄭注。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

釋曰。祭法曰。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官師、中士下士也。此經据一廟者。曰祖廟。舉尊者而言。

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鄭注。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

俟牀饌于階間。

鄭注。俟之言尸也。朝正柩。用此牀。

二燭俟于殯門外。

鄭注。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

丈夫髽。散帶垂。卽位如初。

鄭注。爲將啟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初、朝夕哭門外位。

釋曰。小斂後。男子髽髮免。散帶垂。婦人髽。今啓殯見柩。故變同小斂也。雜記曰。非從柩與反哭。無免于堩。從柩言免。不言括髮。又既啓之後。皆無括髮之文。則啓後雖斬衰者亦免。爲母于卽位又哭而免。斬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卽位。袒。

鄭注。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讙囂。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朝夕哭。主人卽門外位。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門哭。卽位。此啓之昕。主人主婦皆不哭。與朝夕哭

異。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

鄭注。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拭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說以爲聲、噫興也。今文免作絻。

釋曰。袒必免者。問喪曰。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曾子問。君薨。告世子。亦祝聲三。乃告聲。

燭入。

鄭注。炤徹與啓肂者。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

鄭注。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取銘置于重。爲啓肂遷之。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文銘皆作名。

釋曰。祝不言夏商。則周祝也。宿奠、昨日之奠。曰相右。降者在東。升者在西。

踊無算。

鄭注。主人也。

釋曰。爲見柩。

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

鄭注。拂、去塵也。幠、覆之。案。今注疏本脫幠字。爲其形露。

遷于祖。用輴。

鄭注。遷、徙也。徙于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輴、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輴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軹焉。案。軹。今注疏本訛作軸。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

釋曰。載柩以輴。輓其軸而行也。轔、輪也。桯、謂輴之兩旁木如牀髀者。檀弓謂三家者廢輴。喪大記謂大夫葬用輴。當攷。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鄭注。行之序也。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

釋曰。奠、所徹宿奠也。周禮天府。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內豎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

升自西階。

鄭注。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鄭注。俟正柩也。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主人東卽位。案各本脫主字。據唐石經補。

鄭注。東方之位。

釋曰。東階下西面位也。主人旣正柩。乃西面。

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

鄭注。兩楹閒。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

釋曰。兩楹閒。堂東西之中也。戶東牖西。尊者之處。其位西。柩居中而北首。象鄉之耳。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廟而遂行。雜記。升正柩。諸侯大夫有銜枚執鐸之禮。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鄭注。如殯宮時也。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

鄭注。席設于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巾之者。爲禦當風塵。

釋曰。奠設如初。如于殯宮。席前東面也。殯宮設于奧。此設于柩西耳。奠統于柩。則當西面。不西面者。神位在奧。不在東也。不于廣奧者。奧廣神所在。非死者之處也。凡奠有牲肉乃巾之。此宿奠無牲肉。以設于堂。堂多風塵。故巾之。異于在室。

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卽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鄭注。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東面。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

釋曰。奠設于柩西。故婦人辟之。下記曰。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知婦人辟奠時面位亦然。奠畢。還東面。時主人猶在柩東。既降拜賓。婦人乃得西面。雜記曰。小斂大斂啓。皆辯拜。

薦車直東榮。北輈。

鄭注。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今時謂之魂車。輈、轅也。車當東榮。東陳西上。于中庭。

釋曰。輈、車前持衡者。北輈者。鄉內也。中庭、庭南北之中。下記薦乘車道車槀車。乘車爲首。下經陳明器于乘車之西。則陳車西上。

質明。滅燭。

鄭注。質、正也。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鄭注。徹者。辟新奠。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

釋曰。將爲遷祖奠。故徹舊夕奠。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

鄭注。爲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

釋曰。亦柩西席前設之。

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節、升降。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

鄭注。駕車之馬。每車二匹。纓、今馬鞅也。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其著之如罽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條纓。圉人、養馬者。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汚廟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

釋曰。下經公賵馬兩。則每車馬二匹也。周禮巾車。玉路纓十有再就。金路纓九就。象路纓七就。革路條纓五就。鄭謂象路已上以五采罽飾之。革路以條絲飾之。此三色三就。則諸侯之大夫士皆同。不依命數也。凡陳于庭者。皆三分庭。繼堂言之者。皆庭一在北。繼門言之者。皆一在南。此言入門而不言門左門右。則當門北矣。既奠。乃薦馬。便其既出。不久停廟中也。周禮圉人。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

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

鄭注。主人于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于薦馬。

釋曰。馬以行車。薦馬則行期已至。故主人哭踊。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有司請祖期。

鄭注。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賓每事畢輒出。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

釋曰。呂氏云。朝廟祖賓。送而不拜。

曰日側。

鄭注。側、昳也。謂將過中之時。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

鄭注。袒、爲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案今注疏本脫乃字。束、束棺于柩。車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車。

釋曰。下柩于階間載之。

降奠。當前束。

鄭注。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也。

釋曰。下記。始死。卽牀而奠。當腢、腢、肩頭也。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

鄭注。飾柩、謂設牆柳也。巾奠乃牆。謂此也。牆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竹爲之。牀如小車。笭衣以青布。一池縣于柳前。士不揄絞。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爲飾。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

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以絮。元士以上有貝。

釋曰。柩飾。在旁曰帷。在上曰荒。荒、蒙也。對言之。則帷爲牆。象宮室之牆壁。荒爲柳。柳之言聚。諸采之所聚。通言之。則帷荒總名柳。周禮縫人掌喪縫棺飾衣翣柳之材。是也。亦總名牆。下記云。巾奠乃牆。檀弓云。周人牆置翣。是也。齊三采。以繅藉例之。則宜朱白蒼。以其居中。若人之有齊。故謂之齊。

設披。

鄭注。披絡柳棺上。貫結于戴。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案今注疏本脫虧字。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今文披皆爲藩。

釋曰。許叔重曰。從旁持曰披。以戴連繫棺束于柳材。又以披貫于戴。結之。餘披出于外。使人持之。若登高則引前。適下則引後。敧左則引右。敧右則引左。以防傾側也。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翣二。畫翣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翣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鄭謂僞當爲帷。綏當爲緌。大夫以上有褚。以覆棺。以銅爲魚。垂于池下。畫揄翟于絞繒。而垂之。以爲振容。大夫不揄絞。士則去魚。士揄絞一貝。與此禮異。蓋亦天子之士。

屬引。

鄭注。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

釋曰。繩曰紼。用力曰紼。人引柩。所謂乘人也。雜記曰。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專道、謂行不辟人。屬、音燭。引、音胤。又如字。注引所、後屬引、皆同。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

鄭注。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于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陳器于乘車之西。則重北也。案重下今注疏本衍之字。

釋曰。薦車陳于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于乘車之西。知在重北。

折。橫覆之。

鄭注。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爲苞筲以下綍于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

釋曰。折以承抗木。抗木橫三縮二。折宜大于抗木。故縮三橫五。橫、謂東西陳之。折加于壙。其善面下鄉于棺。今覆之而以善面鄉上。取觀之便也。

抗木。橫三縮二。

鄭注。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掩壙。

釋曰。抗木陳于折西。

加抗席三。

鄭注。席、所以禦塵。

釋曰。加者。加于抗木上。

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

鄭注。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翦作淺。

釋曰。加者。又加于抗席上也。茵用麤布。爲淺緇色。不去邊幅。縫合爲袋。更以物緣固邊縫。因爲飾也。古之爲椁。累木于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茵。其上加以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今亦重累陳之。後陳者先用。故窆時茵先入也。折不加于抗上者。爲其長大。故別陳之。

器西南上。綪。

鄭注。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綪、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

茵。

鄭注。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

苞二。

鄭注所以裹奠羊豕之肉。

筲三黍、稷、麥。

鄭注筲、畚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觳也。

甕三醯、醢、屑、冪用疏布。

鄭注甕、瓦器。其容亦蓋一觳。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冪、覆也。今文冪皆作密。

甒二醴、酒。冪用功布。

鄭注甒亦瓦器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古文甒皆作廡。

釋曰甕甒有冪者。溼物也。

皆木桁。久之。

鄭注桁、所以庋苞筲甕甒也。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按塞其口。每器異桁。

釋曰言皆塞之異桁。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

鄭注此皆常用之器也。杅盛湯漿。槃匜、盥器也。流、匜口也。今文杅爲桦。

釋曰周禮司弓矢。大喪共明弓矢。

無祭器。

鄭注士禮略也大夫已上兼用鬼器人器也

釋曰檀弓曰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士無祭器故明器實之兼用之則虛明器而實祭器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譏其與祭器皆實之

有燕樂器可也

鄭注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

釋曰周禮笙師鎛師籥師眡瞭大喪廞樂器及葬奉而藏之

役器甲冑干笮

鄭注此皆師役之器甲鎧冑兜鍪干楯笮矢箙

釋曰周禮司兵大喪廞五兵

燕器杖笠翣

鄭注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簦蓋也翣扇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馮依之久也

祖

鄭注。爲將祖變。

商祝御柩。

鄭注。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爲節。

乃祖。

鄭注。還柩鄉外。爲行始。

釋曰。還柩車令轅鄉外。

踊。襲。少南。當前束。

鄭注。主人也。柩還則當前束南。

釋曰。柩未還時。亦當前束。今還柩。少南于故。

婦人降。卽位于階間。

鄭注。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

釋曰。東上。統于男子也。不位車西。辟祖奠。

祖。還車不還器。

鄭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若南上。案若今注疏本作已。

祝取銘置于茵

鄭注。重不藏、故于此移銘加于茵上。

二人還重左還。

鄭注。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是之謂祖奠。

釋曰。下記曰。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不言陳鼎。蓋止如朝夕之奠也。雜記曰。君若載而後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後奠。

薦馬如初。

鄭注。柩動車還。宜新之也。

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

鄭注。亦因在外位時。

入。復位。

鄭注。主人也。自死至于殯。自啓至于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

釋曰。未小斂。位在尸東。小斂後。及啓後朝廟。位在阼階下。

公賵。玄纁束。馬兩。

鄭注。公、國君也。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賵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

釋曰。士常兩馬。出使若戎事。則乘駟馬。大夫已上。常乘四馬。春秋公羊傳曰。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以馬者。謂士不備四。卽此馬兩是也。書傳曰。士乘飾車兩馬。束帛玄三纁二。賵、芳鳳反。車馬曰賵。稱、舉也。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廇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鄭注。尊君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

釋曰。釋杖迎。及衆主人亦袒。皆尊君命也。衆主人不出自若。柩東西面。喪大記曰。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于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于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馬入設。

鄭注。設于庭。在重南。

釋曰。重北陳明器。故設重南。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

鄭注。賓、使者。幣、玄纁也。輅、轅縛。所以屬引。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于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柩車

在階閒少前。參分庭之北、案參今注疏本作三。輅有前後。

釋曰。輅言前。知有後也。轅縛者。以木縛于轅上。屬引其上而挽之也。既還柩。而婦人降卽位于階閒。知柩車在階閒少前。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

鄭注。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車箱。今文棧作輚。

釋曰。周禮巾車職曰。士乘棧車。柩車鄉外。以東爲左。于尸柩南首。則東爲右也。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鄭注。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

釋曰。宰由柩東主人位之北舉幣也。時主人在門右。未復位。雜記。諸侯賵殯之禮曰。上介賵。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賵。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輅于中庭。北輈。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士受馬以出。

鄭注。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聘禮曰。皮馬相閒可也。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賓賵者將命。

鄭注。賓、卿大夫士也。

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

鄭注。不迎。告曰孤某須。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

鄭注。初、公使者。

主人拜于位。不踊。

鄭注。柩車東位也。既啟之後。與在室同。

釋曰。惟君命出。及受朋友襚不踊。皆與始死同。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

鄭注。賓出在外。請之。爲其復有事。

若奠。

鄭注。賓致可以奠也。

釋曰。致可爲奠之物。

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

鄭注。士、亦謂胥徒之長。又、復也。

若賻。

鄭注。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

釋曰。公羊傳曰。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鄭注。主人出者。賻主施于主人。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

鄭注。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位、反主人之後位。

釋曰。宰違其位而由主人之北舉幣。則位在主人後。少儀曰。賵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賵馬入廟門。以其主于死者。

若無器。則捂受之。

鄭注。謂對相授受。案今注疏本脫受字。不委地。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

釋曰。雜記曰。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此賓賵奠賻亦相次。以一人行之耳。

贈者將命。

鄭注。贈、送。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鄭注。如其入告出告須。

賓奠幣如初。

鄭注。亦于棧左服。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鄭注。就、猶善也。贈無常。惟翫好所有。陳、明器之陳。

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

鄭注。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

兄弟。賵奠可也。

鄭注。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賵奠于死生兩施。

所知則賵而不奠。

鄭注。所知、通問相知也。降于兄弟。奠施于死者爲多。故不奠。

釋曰。上經賓賵若奠若賻者。亦任行其一。非必竝行也。

知死者贈。知生者賻。

鄭注。各主于所知。

書賵于方。若九。若七。若五。

鄭注。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于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

釋曰。云書賵者。舉某首也。曲禮曰。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書遣于策。

鄭注。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

釋曰。策者。簡之編連者也。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遣物多。故以策書之。

乃代哭如初。

鄭注。棺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既小斂時。

宵。爲燎于門內之右。

鄭注。爲哭者爲明。

釋曰。周禮閽人。大喪紀。設門燎。蹕宮門庮門。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

鄭注。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大斂奠時。

釋曰。陳如大斂奠鼎數則異。凡宰鼎用特牲者。一鼎或三鼎。冠禮醮子。昏禮饋舅姑。喪禮小斂奠、朝禰奠。皆特豚一鼎。昏禮同牢。喪禮大斂奠、朔奠、遷祖奠、祖奠。用特豚。虞禮。饋食禮。用特豚。皆三鼎。而以魚

腊配之。用少牢者。皆五鼎。饋食禮。其實羊、豕、魚、腊、膚。士葬奠。加鮮獸而無膚。聘禮致飧。衆介少牢。鄭謂去膚而有腸胃。惟有司徹殺于正祭。用少牢而羊豕魚三鼎。用大牢者。公食大夫。鼎七若九。聘禮致飧饔。鼎十若十二者。牛、羊、豕、魚、腊、腸胃、膚。加鮮魚、鮮腊。而九。又各加陪鼎膷、臐、膮。而十與十二。郊特牲曰。鼎俎奇而籩豆偶。鼎有十與十二。而曰奇者。正鼎與陪鼎各數之。

其實羊左胖。

鄭注。反吉祭也。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

髀不升。

鄭注。周貴肩賤髀。古文髀作脾。

釋曰。左胖骨體相連。惟去其體耳。然則前後體爲二。豚皆合升。成牲者則升。其胖者。髀不升。合升者。并髀升之。

腸五。胃五。

鄭注。亦盛之也。

釋曰。少牢饋食禮。腸三胃三。

離肺。

鄭注。離、捼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

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

鄭注。如之。如羊左胖。髀不升。離肺也。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無腸胃者。君子不食圈腴。

釋曰。豕升左胖。髀不升。與羊同。而豕解則異。豚解者。殊左右肩、左右髀、左右脅。并脊爲七體。臂臑屬于肩。肫胳屬于髀。此惟取右胖。亦屬肩肫脊脅爲四。惟去髀耳。

魚腊。鮮獸。皆如初。

鄭注。鮮、新殺者。士腊用兎。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

釋曰。鮮獸亦兎。膚出于豕。豕不體解。故亦無膚。周禮喪紀。獸人共其生獸死獸。

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蠃醢。

鄭注。脾、讀爲雞脾毗之脾。脾析、百葉也。蜱、蜂也。今文蠃爲蝸。

釋曰。脾析、蠯也。蠯菹之稱菜肉通。凡不言菹者。皆蠯也。

四籩。棗。糗。栗。脯。

鄭注。糗、以豆糗粉餌。

釋曰。粉稻米黍米。合蒸之以爲餌。擣熬大豆爲糗以粉之。籩人謂之糗餌。

醴。酒。

鄭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釋曰。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此葬奠與之同處。甒在北。次南豆。次南籩。

陳器。

鄭注。明器也。夜斂藏之。案夜今注疏本訛作適。

滅燎。執燭。俠輅北面。

鄭注。炤徹與葬奠也。

釋曰。輅西炤徹。輅東炤饌。

賓入者。拜之。

鄭注。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

釋曰。拜賓于內位。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鄭注。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

徹者東。

鄭注。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

鼎入。

鄭注。舉入陳之也。陳之蓋于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

釋曰。如小斂奠時。

乃奠。豆南上綪。籩贏醢南。北上綪。

鄭注。籩贏醢南。辟醴酒也。

釋曰。脾析。其北蜱醢。蜱醢東葵菹。葵菹南贏醢。醴酒將奠脾析南。故棗辟之而在贏醢南。棗南糗。糗東栗。栗北脯。

俎二以成。南上。不綪。特鮮獸。

鄭注。成、猶併也。不綪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古文特爲俎。

釋曰。不綪者。不屈陳。復以南爲始也。鮮獸在北。無偶。

醴酒在籩西。北上。

鄭注。統于豆也。

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

釋曰。檀弓曰。曾子弔于負夏。主人既祖塡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問諸子游曰。禮與子

游曰。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殯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鄭氏曰。塡池當爲奠徹。謂徹遣奠更設祖奠也。禮既祖而婦人降。今反柩車于載處。婦人辟之升堂。而又降婦人皆非禮。曾子之弔。蓋在此時。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鄭注。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之者。重、既虞將埋之。言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闑東西者。重不反。變于恒出入。道左、主人位。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于道側。由此。

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鄭注。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槀序從。

釋曰。薦馬凡三。

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

鄭注。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

釋曰。臂、臑、膊、骼、下體也。少牢饋食禮。載俎。肩臑膊骼在兩端。特牲禮。取牲魚腊以歸尸。俎釋三个。此羊俎骨體有二豕俎有四。各折取其臂臑與骼。羊俎仍有二。豕俎仍有四。所釋者通六个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牢具者。所苞牲體之个數也。檀弓曰。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自上差之。則士

三个。遣車三乘矣。士葬用少牢而苞二。則每牲一苞也。用大牢者當苞三。以个數爲尊卑之別耳。遣車、呂大臨謂卽上所薦之車。士則乘車道車槀車也。先儒疑遣車載苞牲而藏于壙者。若然。則車各有苞。苞數亦視其个數矣。士禮二苞三个。各自爲數。而曰苞視牢具。非例也。呂義似長。惟說校人大喪共遣車之馬。及葬埋之。以爲嘗薦于神。懼爲人褻用。故殺而埋之。當攷。

不以魚腊。

鄭注。非正牲也。

行器。

鄭注。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

茵、苞、器、序從。

鄭注。如其陳之先後。

釋曰。舉茵以兼抗折抗席。舉苞以兼筲甕甑。器、謂用器以下。

車從。

鄭注。次器。

徹者出。踊如初。

鄭注。于是廟中當行者惟柩車。